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 年第三季度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 年 10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喜、总会计师许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部分的说明。
-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8,970	61,087	61,087	45.6	232,949	166,103	166,103	40.2
利润总额	21,306	18,703	18,703	13.9	58,701	49,998	49,998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5	12,904	12,904	14.1	40,751	33,562	33,562	21.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7	11,578	11,578	27.9	40,369	31,934	31,934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506	71,540	71,540	(5.6)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506	52,941	52,941	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1	0.649	0.649	14.2	2.051	1.687	1.687	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1	0.649	0.649	14.2	2.051	1.687	1.687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3.66	3.66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11.21	9.45	9.45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589,885		558,447		558,447		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6,623		360,189		360,189		1.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集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煤炭、发电、运输（含铁路、港口、航运，下同）及煤化工等业务

相关的修理费的会计核算政策，即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修理费，调整为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本报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项目、经营成果以及本年期初留存收益等无重要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	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	2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	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	3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	(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	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	(53)
合计	(82)	38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0,751	33,562	366,623	360,189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526	(984)	3,516	4,01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1,277	32,578	370,139	364,203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2	煤炭市场需求旺盛，煤炭价格上涨，本集团煤炭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国内用电需求增长，本集团积极发挥一体化运营优势保障电厂燃煤供应，本集团售电量增长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及说明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232,949	166,103	40.2	煤炭市场需求旺盛，煤炭价格上涨，本集团煤炭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国内用电需求增长，本集团积极发挥一体化运营优势保障电厂燃煤供应，本集团售电量增长
2	营业成本	157,328	103,822	51.5	煤炭销售量、发电量等业务量增长；外购煤采购价格上涨
3	税金及附加	10,625	7,706	37.9	营业收入增长
4	研发费用	804	497	61.8	智能矿山等项目研发支出增加
5	财务费用	38	1,057	(96.4)	财务公司出表，本集团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再合并抵销，以及存放在财务公司以外金融机构的平均存款余额增长，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6	投资收益	196	3,033	(93.5)	上年同期确认理财产品收益以及财务公司投资同业存单、国债等收益，因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以及财务公司出表，本期未确认该类收益；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165)	100.0	上年同期本集团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本期未发生该类业务
8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0	(264)	不适用	上年同期计提应收售煤款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未发生大额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45	(6)	不适用	本集团退出沃特马克项目开发权益后取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支付的对价款
10	营业外支出	603	186	224.2	本期主要为本集团因退出沃特马克项目开发权益计提预计损失，以及本集团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	2,090	3,961	(47.2)	本期解付及背书转让票据金额较多
2	应收账款	11,939	7,798	53.1	上年末本集团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基数相对较低，以及本期应收售煤款、售电款增长
3	预付款项	8,520	4,426	92.5	预付煤款、物资采购款增加
4	存货	14,812	12,750	16.2	煤炭库存增加
5	持有待售资产	0	2,783	(100.0)	富平热电公司股权交割完成
6	无形资产	48,118	36,126	33.2	新街矿区探矿权增加，宝日希勒露天矿、北电胜利一号露天矿采矿权增加
7	短期借款	2,401	5,043	(52.4)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8	应付职工薪酬	7,271	4,359	66.8	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17,247	10,436	65.3	修理费、剥离费等预提费用增加
10	合同负债	8,368	5,256	59.2	煤炭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导致预收煤款增加
11	长期应付款	8,295	2,471	235.7	宝日希勒露天矿、北电胜利一号露天矿重新评估采矿权后确认长期应付采矿权款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6	71,540	(5.6)	剔除上年同期财务公司的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利润增长
	其中：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8,599	(100.0)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6	52,941	27.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	52,943	(99.6)	上年同期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2)	(35,495)	10.1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76,959				
H 股记名股东		1,9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69,403,486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721,671	1.12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47,822	0.12	0	无	不适用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33,848	0.11	0	无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53,900	0.08	0	无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05,821	0.08	0	无	不适用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鑫如意 1 号	其他	14,913,510	0.08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403,4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69,403,48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721,671	人民币普通股	221,721,6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47,822	人民币普通股	23,247,822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33,848	人民币普通股	22,233,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3,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5,821	人民币普通股	15,505,82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鑫如意 1 号	14,913,51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3,5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一) 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71.8	224.2	71.1	216.7	1.0	3.5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20.8	361.6	118.2	323.5	2.2	11.8
(二) 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71.6	221.6	75.3	208.6	(4.9)	6.2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49.1	158.5	57.0	150.7	(13.9)	5.2
3.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11.6	34.4	12.0	33.5	(3.3)	2.7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1.8	91.1	32.1	83.4	(0.9)	9.2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9.9	82.9	26.3	69.2	13.7	19.8
(三) 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45.99	123.03	38.74	101.56	18.7	21.1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43.25	115.29	36.27	95.03	19.2	21.3
(四) 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80.5	270.7	89.9	271.9	(10.5)	(0.4)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78.6	259.5	88.8	253.0	(11.5)	2.6

(二)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1. 销售情况

(1)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344.7	95.3	552	312.2	96.5	412	10.4	34.0
1. 年度长协	153.8	42.5	433	139.2	43.0	381	10.5	13.6
2. 月度长协	148.3	41.0	679	115.9	35.8	453	28.0	49.9
3. 现货	42.6	11.8	536	57.1	17.7	406	(25.4)	32.0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16.9	4.7	235	11.3	3.5	175	49.6	34.3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61.6	100.0	537	323.5	100.0	404	11.8	32.9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356.3	98.6	537	321.8	99.4	403	10.7	33.3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338.2	93.6	536	310.0	95.9	405	9.1	32.3
1、直达	138.8	38.4	405	116.3	36.0	316	19.3	28.2
2、下水	199.4	55.2	627	193.7	59.9	458	2.9	36.9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8.6	2.4	649	7.4	2.3	336	16.2	93.2
（三）进口煤销售	9.5	2.6	465	4.4	1.2	431	115.9	7.9
二、出口销售	0.5	0.1	768	0.5	0.2	559	0.0	37.4
三、境外销售	4.8	1.3	525	1.2	0.4	465	300.0	12.9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61.6	100.0	537	323.5	100.0	404	11.8	32.9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9,771	134,965	48.0	煤炭销售量和销售均价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49,679	99,530	50.4	自产煤销售量及单位生产成本增长；外购煤销售量及单位采购成本增长
毛利	百万元	50,092	35,435	41.4	
毛利率	%	25.1	26.3	下降 1.2 个百分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所属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自然资源部对 324 公顷采掘场生产接续用地的批复，为宝日希勒露天煤矿未来稳产增产奠定了基础。

3.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39.3	125.7	10.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4	26.9	1.9	
人工成本	27.9	23.5	18.7	计提职工工资；部分子分公司职工人数增加；社保缴费增长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修理费	10.7	10.2	4.9	
折旧及摊销	16.9	18.2	(7.1)	专项储备资本化支出减少
其他	56.4	46.9	20.3	计提但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增长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 63%；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 21%；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 16%。

4.煤矿智能化建设最新进展

本集团加速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2021 年 8 月，本公司所属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发布了“矿山鸿蒙操作系统”，以统一的协议和接口解决了不同厂家设备的互联互通问题。“矿山鸿蒙操作系统”是华为鸿蒙系统在工业领域的首次应用，也是本集团打造万物互联智能矿山的关键一步。9 月，本公司所属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以“5G+智慧矿山联合创新实验室”为平台，开发 5G 技术在智能矿山的创新应用，打造智能矿山 5G 应用的标杆示范项目。

本集团已掌握煤层智能采煤、智能掘进、矿用卡车无人驾驶及煤矿机器人等多项技术，煤矿智能化系统成为本集团营造安全、少人、智能、高效生产环境的有力支撑。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建成 26 处智能化井下综采工作面、4 处智能化掘进工作面、6 座智能化选煤厂、2 处露天矿卡车无人驾驶项目，并实现大部分水泵房、变电所等固定岗位无人值守。

(三)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境内	45.50	38.33	42.82	35.91	1,450	1,251	339	326
燃煤发电	43.87	37.23	41.24	34.84	1,447	1,259	333	321
燃气发电	1.39	0.89	1.35	0.87	1,458	939	554	554
水电	0.24	0.21	0.23	0.20	1,921	1,699	179	205
境外	0.49	0.41	0.43	0.36	1,636	1,376	460	519
燃煤发电	0.49	0.41	0.43	0.36	1,636	1,376	460	519
合计/加权平均	45.99	38.74	43.25	36.27	1,451	1,252	340	328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境内	121.69	100.40	114.11	94.02	3,877	3,278	334	331
燃煤发电	118.20	97.11	110.70	90.81	3,899	3,286	329	325
燃气发电	2.94	2.82	2.87	2.75	3,091	2,967	563	559
水电	0.55	0.47	0.54	0.46	4,422	3,794	219	229
境外	1.34	1.16	1.18	1.01	4,463	3,882	456	540
燃煤发电	1.34	1.16	1.18	1.01	4,463	3,882	456	540
合计/加权平均	123.03	101.56	115.29	95.03	3,882	3,284	336	334

2.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2021 年 1-9 月 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31,204	300	31,504
燃气发电	950	0	950
水电	125	0	125
合计	32,279	300	32,579

2021 年 1-9 月，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增加 300 兆瓦。其中，富平热电公司股权交割完成，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减少 700 兆瓦；本公司所属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投运，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增加 1,000 兆瓦。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5,319	35,633	27.2	售电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9,477	26,355	49.8	售电量增长；燃煤采购价格上涨
毛利	百万元	5,842	9,278	(37.0)	
毛利率	%	12.9	26.0	下降 13.1 个百分点	

2021 年 1-9 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 313.0 元/兆瓦时（2020 年同期：264.9 元/兆瓦时，已重述），同比增长 18.2%。

4. 新能源发电业务进展

2021 年以来，本集团积极推进新能源业务发展，在投资产业基金和新能源项目上双力齐发。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已陆续在山西、江苏、安徽等地投资光伏、风电项目，部分项目已全容量并网；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本公司已与呼和浩特市政府达成合作意向，将参与呼和浩特市“零碳”产业园区、“零碳”城市建设中光伏、风电、地热能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所属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能源露天排土场光伏项目（15 万千瓦），已列入“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保障性并网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名单”，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工作；本公司广东分公司、所属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多个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正在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四)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营业收入	29,930	28,609	4.6	4,832	4,792	0.8	4,323	2,183	98.0	4,734	3,780	25.2
营业成本	14,862	14,728	0.9	2,382	2,407	(1.0)	3,423	1,970	73.8	3,537	3,554	(0.5)
毛利	15,068	13,881	8.6	2,450	2,385	2.7	900	213	322.5	1,197	226	429.6
毛利率 (%)	50.3	48.5	上升 1.8 个 百分点	50.7	49.8	上升 0.9 个 百分点	20.8	9.8	上升 11.0 个 百分点	25.3	6.0	上升 19.3 个 百分点

航运分部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航运货运量及平均海运价格增长。

为整合航运资源、提升航运业务的规模化和集约化，本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运”）协商一致，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同比例增资，本公司以持有的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天津远华”）43.83%股权作价加部分现金增资，中远海运散运以持有的天津远华 56.17%股权作价增资。2021 年 7 月 31 日，上述增资交易完成交割，天津远华成为航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8 月起，天津远华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对本集团航运分部 1-9 月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煤化工分部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石油价格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烯烃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五) 行业环境分析

2021年前三季度,中国政府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民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创新活力不断释放,就业物价总体稳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主要宏观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为9.8%,两年平均增长5.2%。

今年以来,我国能源需求保持增长,国内电力、煤炭供需持续偏紧,煤炭价格高位震荡。前三季度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均值为638元/吨,较上年同期上涨95元/吨。煤炭行业积极发挥能源供应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基础上,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1-9月,全国共生产原煤29.3亿吨,同比增长3.7%;累计进口煤炭2.30亿吨,同比下降3.6%。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为60,7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7%,其中火电发电量43,2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9%。

四季度,随着保障今冬明春电力和煤炭供应措施效果逐步显现,电力、煤炭供求形势将有所缓解。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829	127,457
应收票据	2,090	3,961
应收账款	11,939	7,798
预付款项	8,520	4,426
其他应收款	3,650	3,415
其中: 应收利息	391	476
应收股利	1,229	213
存货	14,812	12,750
持有待售资产	0	2,783
其他流动资产	9,228	9,639
流动资产合计	196,068	172,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0	400
长期股权投资	49,236	49,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9	1,845
固定资产	219,459	219,043
在建工程	39,790	39,845
使用权资产	653	844
无形资产	48,118	36,126
长期待摊费用	4,138	3,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8	3,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6	31,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817	386,218
资产总计	589,885	558,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1	5,043
应付票据	1,017	1,108
应付账款	28,826	27,872
合同负债	8,368	5,256
应付职工薪酬	7,271	4,359
应交税费	9,482	10,467
其他应付款	17,247	10,436
其中: 应付利息	171	263
应付股利	1,317	1,422
持有待售负债	0	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2	4,735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78,584	69,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956	50,251
应付债券	3,217	3,241
租赁负债	447	606
长期应付款	8,295	2,471
预计负债	6,529	6,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8	8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12	63,824
负债合计	150,996	133,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69	19,890
资本公积	74,608	74,765
减：库存股	0	256
其他综合收益	(723)	(754)
专项储备	9,805	8,803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51,631	246,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623	360,189
少数股东权益	72,266	64,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8,889	425,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9,885	558,447

公司负责人：王祥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232,949	166,103
其中：营业收入	232,949	166,103
二、营业总成本	174,876	119,061
其中：营业成本	157,328	103,822
税金及附加	10,625	7,706
销售费用	409	395
管理费用	5,672	5,584
研发费用	804	497
财务费用	38	1,057
其中：利息费用	1,713	1,557
利息收入	(1,769)	(528)
加：其他收益	285	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	3,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	8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1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	(2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33	49,932
加：营业外收入	271	252
减：营业外支出	603	1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01	49,998
减：所得税费用	10,797	9,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04	40,1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04	40,125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已重述）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51	33,5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3	6,5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	(10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7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	24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2)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	2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22	40,0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82	33,4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0	6,5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1	1.6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1	1.687

公司负责人：王祥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034	180,1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19,4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	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3	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26	204,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37)	(80,0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	(1,5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3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60)	(16,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04)	(29,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	(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20)	(13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6	71,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61,8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6	1,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2	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5	1,350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0,152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	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3	65,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30)	(10,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	(881)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361)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4)	(12,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	52,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	4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	425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 (1-9 月)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55	8,2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	1,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3	9,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64)	(16,0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99)	(29,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11)	(2,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	(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25)	(45,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2)	(35,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9	88,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80	41,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09	130,744

公司负责人：王祥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三)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出表	指	2020 年 9 月 1 日，财务公司增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0%，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富平热电公司股权交割	指	本公司所属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该项股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交割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神华大厦 C 座 19 层 19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89,044,92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019,853,0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69,191,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4448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631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13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袁国强董事因公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罗梅健监事因公请假；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005,619	98.967770	2,138,000	1.032133	200	0.000097
H 股	1,069,191,9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197,527	99.832474	2,138,000	0.167510	200	0.000016

- 2、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005,619	98.967770	2,138,000	1.032133	200	0.000097
H 股	1,069,191,9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197,527	99.832474	2,138,000	0.167510	200	0.0000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205,005,619	98.967770	2,138,000	1.032133	200	0.000097
2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205,005,619	98.967770	2,138,000	1.032133	200	0.000097

注：上表计算议案1及议案2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12,709,196股，为本公司关联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1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1年9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0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神华大厦 C 座 19 层 1906 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祥喜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及网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89,044,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44483%。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A 股	205,005,619	98.967770	2,138,000	1.032133	200	0.000097
		H 股	1,069,191,9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274,197,527	99.832474	2,138,000	0.167510	200	0.000016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A股	205,005,619	98.967770	2,138,000	1.032133	200	0.000097
		H股	1,069,191,9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274,197,527	99.832474	2,138,000	0.167510	200	0.000016

就上述议案的审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205,005,619	98.967770	2,138,000	1.032133	200	0.000097
2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205,005,619	98.967770	2,138,000	1.032133	200	0.00009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高照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